

证券代码：873901

证券简称：利盈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候选人、提名人声明更正公告（郭春霞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发布了《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（郭春霞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《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（郭春霞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由于该公告披露内容有误，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具体内容

《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（郭春霞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

更正前：

六、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；

（二）具有会计、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、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；

（三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，且在会计、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。

（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，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）。

更正后：

删除更正前的上述内容。

《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（郭春霞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

更正前：

六、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；

（二）具有会计、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、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；

（三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，且在会计、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。

（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，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）。

更正后：

删除更正前的上述内容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公告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《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（郭春霞）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7）《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（郭春霞）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

特此声明。

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1日